

# 屏東縣 113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(農糧產品)驗證申請補助 計畫作業須知

本府 113 年 8 月 5 日屏府農產字第 1130070968 號核定

## 一、計畫目標

配合行政院農業部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，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（不含加工驗證）之驗證費、農糧產品檢驗費用，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。

## 二、補助項目

1. 驗證費用：驗證費用依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，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1/3。
2. 農糧產品檢驗費：包括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水質檢驗費(現通過 TGAP- PLUS 驗證者申請)，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1/3。(本府補助合格案件，不合格案件請自籌)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設籍屏東縣(農民、農場、農業產銷班、農民團體)與驗證耕地(全部)位於屏東縣。
2.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次申請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。(113 年度之前未曾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且需同時符合 1.2. 項規定才可申請補助)

## 四、申請補助方式：

### 1. 受理單位：

- (一)、農民、農場、農業產銷班透過當地農會或農民團體(合作社)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- (二)、農會或農民團體(合作社)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### 2. 申請日期:受理日期 113 年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- (一)、113 年 1 月至 10 月通過驗證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本府申領補助款。
- (二)、113 年 11 月、12 月才通過驗證，採 113 年 11 月 10 日前先申請核定後，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補齊相關資料送本府申領補助款。(配合年度計畫期程採先申請，驗證通過後申領補助款，未依期限申請者無法請領本項補助款)

## 五、申請單位核銷檢附資料送受理單位

- (1)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2)、設籍證明(如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設立登記)。
- (3)、收費報價單(影本)。
- (4)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(含耕地資料)。
- (5)、驗證費用、農糧產品檢驗費用(發票或收據影本)。

(6)、農糧產品檢驗報告(影本)依申請件數檢附(本府補助合格案件，不合格案件請自籌)。

(7)、申請人存摺。

有關(3)、(4)、(5)、(6)文件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

六、受理單位送縣府申請核銷資料:113年11月15日前送達本府公文(含尚未驗證通過案，本府會另案受理核定公文回復)。

(1)、受理案件表(附件二)

(2)、領據(附件三)。

(3)、支用明細表(附件四)。

(4)、受理單位開支憑單。

(5)、申請人依第五點檢附資料。

#### **\*注意**

1. 本案申請者請誠實申報若有違反規定, 依法律辦理追回補助款。

2. 申請本項計畫農產品經營者需接受本府隨機抽驗。

3. 本項補助依農業部農糧署發佈 113 年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為參考依據。

4. 本府保有補助修正之權，本項計畫視申請件數及本府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額度

附件一

## 屏東縣113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(農糧產品)驗證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:		
驗證通過日期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證中:預定通過日期	
驗證人數:		
通過驗證品項:		
通過面積:		
驗證公司:	單位:新臺幣	
項目	驗證費用	檢驗費用
發票(收據)金額 或報價單金額	元	元
農糧署補助三分之二 (補助金額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	元	元
屏東縣政府補助三分之一	元	元
自籌(檢驗不合格案件)	元	元

此致

受理單位

農會或合作社

請領補助款需檢附資料: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、設籍證明(如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設立登記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、收費報價單(影本)。 尚未通過驗證檢附(1)、(2)、(3)文件

- (4)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(含耕地資料)。
- (5)、驗證費用、農糧產品檢驗費用(發票或收據影本)。
- (6)、農糧產品檢驗報告(影本)依申請件數檢附(本府補助合格案件，不合格案件請自籌)。
- (7)、申請人存摺

有關(3)、(4)、(5)、(6)文件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



附件三

## 領款收據

依據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農產字第 1130070968 號 函辦理。

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到本單位受理辦理屏東縣 113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

履歷(農糧產品)驗證申請補助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
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領款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總 幹 事(理事主席)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主 辦：

匯款金融機構名稱：

匯款金融機構戶名：

匯款金融機構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請蓋圖記※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附件四

單位名稱： 農會 合作社  
保證責任屏東縣

屏東縣 113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(農糧產品)驗證申請補助計畫支用明細表

編號	計畫概算		實支金額	經費來源	備註
	項目	金額			
1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1. 正本向農糧署申請補助以影本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 2. 農糧產品檢驗費不合格案件本府不補助列為自籌經費
2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3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4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5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6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7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8	申請單位： 驗證費用： 元 檢驗費用： 元			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	
合計					
農糧署補助經費總額					元
屏東縣政府補助經費總額					元
自籌經費總額					元

承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負責人：

附註：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申請表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。

範本

保證責任屏東縣

合作社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憑證總金額							申請金額	用途說明
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	
	補助款	實支	\$						元	113年屏東縣首次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款

經手人	出納	會計	經理	理事主席

.....憑.....證.....粘.....貼.....線.....